

拧紧企业生产“安全阀” 我区开展危化物泄漏应急演练

记者 徐琼 通讯员 王婷婷

6月14日下午,为检验和提高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快速反应与疏散能力,由区委办主办的全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在位于江口街道的鼎龙(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举行,全区46家相关重点企业应邀现场观摩。

当天下午,随着警报声响起,一场模拟苯乙烯泄漏的紧急疏散演练正式拉开帷幕,企业员工迅速按照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行动起来。他们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有序地关闭相关设备。三组处理人员各司其职,对泄漏源头进行处理和检查。在演

练过程中,模拟的苯乙烯泄漏场景逼真、氛围紧张,这种化学品一旦泄漏,不仅会对工人健康造成严重威胁,还可能给周边环境带来长期的污染。此外,现场还动用了智能检测设备,快速准确地测定空气中有害气体的浓度,确保泄漏问题充分解决。

“这次能承办全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我们感到很荣幸,前期做了很多准备工作。公司一直秉持安全第一的理念,每年都要举办几次危化物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能让员工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能和政府预案有效衔接,从而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和员工安全。”鼎龙(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全吉告诉记者。

演练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专家还开展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培训会。会上,专家先对演练进行复盘,并提出改进措施。之后,专家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经营安全风险管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等关键点入手,开展提升危化行业安全生产保障专项培训课程。

“开展现场观摩和安全培训,旨在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陈志恒说。



危化物泄漏应急演练现场



2024年度第三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例

1.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银辉理发器具厂
违法违规行:宁波市奉化银辉理发器具厂存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1万元。

2. 处罚对象:奉化驰马机械配件厂
违法违规行:奉化驰马机械配件厂存在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

3. 处罚对象:宁波鸿挺钢结构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宁波鸿挺钢结构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5万元。

4. 处罚对象:宁波本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宁波本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5万元。

5. 处罚对象:宁波卓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宁波卓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5万元。

6. 处罚对象:宁波鸿峪机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宁波鸿峪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2万元。

7.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新美塑料包装厂
违法违规行:宁波奉化新美塑料包装厂存在未按规定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2万元。

8. 处罚对象:宁波市万珀阀芯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宁波市万珀阀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2万元。

